

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权收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4月15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乙方：李华青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二区11栋1单元202号

身份证号码：132926197308084120

丙方：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已经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12月11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2016年2月26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13442315)。

现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依据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原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 协议变更部分

原协议：5.1 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涉及甲方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此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17.50元/股，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现变更为：5.1 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涉及甲方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

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此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17.50元/股,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原协议: 5.3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现变更为: 5.3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

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而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原协议：8.2 业绩奖励

若嘉诚环保超额完成上述2015-2017年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对嘉诚环保核心团队进行奖励，核心团队名单及奖励发放方案具体由乙方决定。

现金奖励金额的计算：应奖励金额=（2015-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0.55*0.5。

现变更为：8.2 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限内，若嘉诚环保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实现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的100%，甲方给予嘉诚环保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现金奖励金额=（嘉诚环保2015年至2017年三年实现净利润总和-嘉诚环保2015年至2017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55%×50%。核心团队名单及奖励发放方案具体由乙方决定。

虽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值，且不超过本次收购中标的资产（即嘉诚环保55%股权）交易对价的2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李华青
李华青

2016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4 月 15 日